

服务类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（二期）市政工程审计服务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ZYCG-2026-CS-2 号

甲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（二期）市政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245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、内容与成果要求

2.1服务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、竣工资料等工程文件，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、定额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“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（二期）市政工程”进行竣工结算审计。

2.2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：

（1）对送审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全面、详细的审核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、定额套用、材料价格、取费标准、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等，出具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及其明细附表（纸质版一式【陆】份，电子版一份）。

（2）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、甲乙双方争议事项，应如实记录并形成《审核工作底稿》，作为审核报告的附件。

（3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（如有）的复核工作，对审核报告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。

2.3 服务依据：以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为准。甲方新增书面要求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响应时间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项目计划投资、资金下达计划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；
2. 招标文件、最高限价、中标预算、图纸会审纪要；
3. 项目施工合同、协议、会议纪要、工程结算书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现场经济签证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；
4. 影响本项目计量、计价的其它资料。

核算中如资料不齐或有异议，以甲、乙方和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实施、调查为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核算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有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，以保证工程造价的准确性、公正性、合法性。

2.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书面资料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，为甲方负责的原则，进行认真核算。

3. 审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：

（1）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审计项目组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，项目组成员应专业配套、持证上岗。

（2）审核过程中，如资料不齐或存在异议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议召开由甲方、乙方、施工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会，会议纪要为审核依据。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据

，乙方应依据现有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对审核结论负责。

(3)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暂定价项目，乙方应提出初步认定建议及依据，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，方为最终认定价格，并作为审核结论的依据。

4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第二条要求的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及相关工作底稿。

5. 乙方应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工程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6. 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不得在核算工作中徇私枉法，收受礼品。

7. 乙方对审核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。

8.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书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第一次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《审计工作方案》及项目人员配备表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【20%】（即人民币【49,000.00】元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乙方完成审核初稿，并提交《审核工作底稿》及初审结论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【30%】（即人民币【73,500.00】元）。

第三次付款（尾款）：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、完整的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最终版，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，并完成

全部资料归档交接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【50%】（即人民币【122,500.00】元）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审核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或审核报告存在重大错漏、失实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【5%】的违约金；若乙方拒绝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审核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【千分之一】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15】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【10%】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、除上述约定外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【5%】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【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非因甲方原因（如财政审批程序）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两份

甲方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紫阳县环城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名称：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工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文景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7061009026408560 银行账号：61050178150000000278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